

##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行政人員簽到退異常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姓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證 明 內 容					
<p>本人已確實出勤，簽到退異常原因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到退但簽到退無效(本月第      次)，實際上(下)班時間為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到退但確實到班(本月第      次)，實際上(下)班時間為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故障(本月第      次)，實際上(下)班時間為上      時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因      忘刷卡，但確實到班，請協助補登下列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班卡時間：</p>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 長		
上列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懲處，敬請鑒核。	上列內容經查屬實。	奉核後送人事登錄。			

備註：

- 一、本證明單係供個人每月第4次以上漏未簽到退、系統申請忘刷卡證明單之期限已過、確因個人電腦系統故障或已簽到退但線上資料系統未記錄顯示異常者，由申請人證明確實出勤時使用。
- 二、本證明單請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完成簽核後送人事室辦理補登作業，未於時限內完成證明者，以出勤異常登記。